

附件

#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和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解决水、土、气、固废、危废突出问题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对照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梳理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实事求是、科学精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做到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厘清责任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确保实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 坚持以上率下、压实责任。集团公司从本级整改抓起，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切实担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配置资源、

强力推动、从严督促。压实专业公司和直属企业的具体责任，建立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可问责的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按时完成、全面完成。

(三) 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化工行业排头兵的社会责任，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落实在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预算中，落实在投资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中，建立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以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为契机，实现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提升，带动企业实现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 三、整改目标

(一) 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对照反馈意见，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四个清单”，按照“五个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决不放过）的要求，以钉钉子的精神逐项抓好问题整改。

(二) 生态环境 KPI 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国资委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2%、2%、3% 和 3% 以上。持续提升企业合规性管理，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数量下降 50%。持续提升企业周边社区满意度。三年完成直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审核全覆盖。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落实集团和各直属企业生态环境各项指标目标。

(三) 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性管理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通过管理体系审核，实现集团公司和各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显著提升。充实配备专业优秀的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与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切实挂钩。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高生态环境约束指标标准，把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指标目标纳入集团战略发展规划、计划预算、科技研发、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决策管理等各环节、全过程。整合集团在化工行业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加大绿色化工工艺技术研发投入，加快环境业务板块发展，用绿色发展成果提升整体发展质量。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党的建设和企业文化培育的各项工作，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持续提高、企业发展思路显著转变。

#### 四、整改措施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切实行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

系，企业发展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必须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通过党委会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深刻把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重要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结合实际研究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计划。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生态文明理念落实到广大党员思想和行动中去。运用好中国化工 E-Learning 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覆盖全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在线培训，推动干部职工在职自学。充分运用网站、协同办公系统、报刊、厂区报栏、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新闻动态、理论文章、案例解析、征文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2. 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依据《集团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确定的职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事关全局的突出位置，以严格的标准、严格的措施、严格的纪律，坚决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集团公司从总部抓起，以上率下，带头开展工作，各专业公司加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做到上下联动，比照集团公司环

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和专项工作机构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对口指导各专业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专业公司和直属企业主动担当责任，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激励。**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修订《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在综合考评体系中进一步完善环保相关评价维度。在综合考评结果定级时，考虑环保考核结果，明确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班子、班子正职和分管副职实施考核降级。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修订《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绩效考核办法》，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具体评价打分，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生有群体性影响或舆论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处罚事件，年度 HSE 绩效考核结果降级；发生行政处罚事件的，对专业公司、直属企业班子成员给予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为了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环保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安全环保考核逐步向“重奖重罚”的方向发展，集团对专业公司负责人安全环保奖惩额度由最高 40% 的基薪提至 80% 的基薪。提拔重用 in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敢碰硬、敢担当、善作为、有实绩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全力以赴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定有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

**1.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基本要求，坚决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在投资发展决策中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摒弃单纯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化工业务发展的前提。优先投资环保先进、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的项目。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梳理所属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及时出台中国化工集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修订《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过程管理办法》，确保投资的决策和实施做到科学、规范，进一步强化投资事前（决策）、事中（实施）、事后（后评价）管理。严格审核投资项目流程合规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环保标准和集团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强化投资项目环保风险控制，把环保风险评估作为投资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支撑文件。各层级公司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报送的审批材料须含地方政府对环保必要条件的批复或审查意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三查四定、中间交工、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阶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项目投资完成后 1-3 个年度运营周期后，开展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

**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绿色、低碳、循环为核心，

加快环保产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现有环保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能力和效率。深入推进节能环保服务模式创新，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继续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力度，包括离子膜电解槽、绿色环保轮胎、反渗透膜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继续广泛产业化应用工业清洗、水处理、海水淡化等技术，使集团在环保市场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促进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培育骨干龙头企业，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

**4. 积极开展碳资产管理。**根据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碳资产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的顶层设计，发挥中国化工集团在全国碳市场化工行业排头兵的作用，作为化工行业代表为全国碳市场建设，开展配额分配方案编制、标准制定、政策文件编制、咨询答疑等工作。积极承担化工行业的合成氨、甲醇、电石、尿素、烧碱、聚氯乙烯和纯碱等7种高耗能产品碳排放基准线研究。承担部分省份的碳排放核查以及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制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开展碳资产管理工作。推进节能减碳技改项目实施，组织对企业进行节能降碳综合诊断，主要集中在用电安全、用电效率、综合节能等方面的诊断。

### （三）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规范运行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保设施，全面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

测，确保达标排放。对要求超低排放地区的燃煤锅炉和催化裂化装置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类的 16 家企业 VOCs 治理力度，2020 年共安排 7 个改造治理项目，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农药、涂料、橡胶和塑料制品类的 17 家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 扎实推进长江和黄河大保护、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把抓问题整改作为突破口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全面梳理中国化工集团长江经济带 21 家企业和黄河流域 10 家企业环保风险，部署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分析企业环境风险问题隐患，研究制定整改和控制措施，完善企业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有效管控。加快推进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渣场和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典型案例污染问题整改工作，张家坝渣场实施渗滤液泄漏应急治理工程，加快推进贵州天柱渗滤液处置，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建立推动整改工作机制。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改扩深度氧化设施，确保污水总排口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生产基地采用臭氧和双氧水对污水进行协同氧化、沉淀除磷，除磷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总磷含量低于



0.5mg/L，确保总磷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针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汇报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优化新建企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空间布局，新建项目企业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实现土壤环境调查常态化。在产企业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调查等措施，将土壤污染预防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停产企业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在土壤修复过程中，结合场地污染特征条件、修复目标、修复要求，选择确定污染场地修复总体思路，为确保场地修复过程中施工人员与周边居民的安全，制定周密的场地修复工程环境应急安全计划。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电石渣全部清理转运至新建堆场后，对原堆存地进行土壤修复，2020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 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全面调查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以及设施能力状况。济南裕兴实施“废酸浓缩装置提升改造”和“聚合硫酸铁项目”两个红石膏减量化项目，全面梳理红石膏综合利用合同签订情况，加强对红石膏处置去向的跟踪管理。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生态环境中介机构对渣场进行污染调查、编制场地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确定最终的整改目标及科

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增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责任感、紧迫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从产生、入库、储存、出库和转移处置等环节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管控。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格管控贮存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管理，制定危险废物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置程序，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张家坝渣场内废渣进行稳定化处理，原址异位修建正规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理合格的废渣，填埋区封场绿化，彻底控制污染源。对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存钡渣实施原位稳定化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公司所有危险废物，完善轻高沸物环保合规手续，推动综合利用高沸硅油项目实施，完成危废仓库整改工作。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处置废硫酸，实现危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切实加大整改力度，准确识别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保证所有危险废物被依法依规储存和处置，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对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停产装置全面排查，彻底清理残留危废。

#### （四）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体制机制

**1. 完善环保管理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集团各业务条线管理全过程，建立环保合规的管理体系。积极主动执行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建立环保合规体系，从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到直属企业建立一整套与企业管理相匹配的环保合规的管理体系。下大力气做好合法性审查，以环保督察为契机，重新梳理企业环保管理流程要素，逐一排查是否全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排查结果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海外公司境内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位。所有境内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定。

**2.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环保队伍建设，集团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企业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把业务精、能力强、讲原则、靠得住的优秀人才充实到环保队伍中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推进环保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不断提高各级企业对环保队伍建设的思想认识，对暂未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的二级公司、生产型直属企业，逐步落实人员配备到位，并定时跟踪执行情况。

**3. 坚持科学至上，不断提高环保技术水平。** 坚持向科学技术要生产力，围绕中国化工特点，以中国化工现有环保业务为基础，聚焦工业环保，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推动力，推动采用环保新技术、新模式，坚持市场化导向，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建设科研平台，积极整合外部技术资源，建立技术竞争优势，推动技术产业化。广泛产业化应用工业清洗、水处理、海水淡化等技术，不断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力度，包括离子膜电解槽、绿色环保轮胎、反渗透膜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通过自主、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水处理技术、固废减量化和无害化技术等研发项目推进。加快培育壮大环保产业，为集团乃至为化工行业绿色

发展提供环保服务和技术保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央环保督察中国化工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集团公司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集团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环保督察整改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各专业公司和直属企业加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做到上下联动，比照集团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和专项工作机构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对口指导各专业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二) 严格督导检查。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环保督察整改专项工作组按照“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的原则，加大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反馈的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严肃责任追究。集团公司纪委和安全环保部对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纪依规提出处理意见，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集团党委批准，将按

审定方案作出处理。对于督察组指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同时，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污染出现反弹以及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对抗调查、拖延办理、包庇袒护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责任。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专业公司、各直属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企业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负责，提出符合实际的工作举措并整改落实到位，按要求及时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企业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单位的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企业党委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五）及时公开信息。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及时通过中央有关新闻媒体、国资委及集团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运用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积极接受所在地政府和公众的监督。

附件：中国化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清单

附件

## 中国化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 第一类：思想认识方面

一、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干部和部门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缺乏清醒认识，未能从讲政治高度对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安排。个别谈话时一些同志反映，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同志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性不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深不透，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仅要求集团党委委员及个别有关人员传阅，未专门组织学习传达；虽然提出要专题研究，但实际未进行研究，也未制定落实措施。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未组织学习研究，也未结合企业实际，对所属企业贯彻落实作出全面安排部署，部分所属企业在具体贯彻落实上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违法违规。2013年以来，召开71次党委会、共290个议题，仅有3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2014年董事会成立以来，先后召开30次董事会共125个议题中，均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2013年以来召开157次总经理办公会、共1459个议题，仅有1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一些领导干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是地方政府和实体生产企业的事，与己无关，对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缺乏基本认

识。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划部）、党委工作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经营办、党委组织部（人事部）、规划发展部、纪委、巡视办、信息中心、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党委办公室

**配合督导单位：**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划部）、党委工作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经营办、党委组织部（人事部）、规划发展部、纪委、巡视办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动性、自觉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企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推动中国化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重要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落实。【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2. 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年党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计划。【党委宣传部（企划部）】

3.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党委工作部】

4. 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生态文明理念落实到广大党员思想和行动中去。【党委工作部】

5. 运用中国化工 E-Learning 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覆盖全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在线培训，推动干部职工在职自学。【安全环保部、信息中心】

6. 充分运用网站、报刊、厂区报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新闻动态、理论文章、案例解析、征文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工作先进典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等，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基层、到一线、入人心。

【党委宣传部（企划部）】

7.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各级党委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8. 加大环保工作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措施，提高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把环保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维度。【党委工作部】

9. 修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在干部综合考评体系中进一步完善环保相关评价维度，将环保工作考核结



果作为各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党委组织部（人事部）】

10. 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奖罚力度，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抓好环保工作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安全环保部】

11. 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研究落实。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治理结构和职责权限分类决策，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统筹谋划和部署落实。【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2. 发挥巡视政治监督作用，围绕推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促进环保整改工作有效推进。【巡视办】

13. 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拖延、敷衍，消极应付、行动迟缓甚至拒不整改的，要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纪委】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二、绿色发展用力不够。绿色发展是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企业本应发挥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12 条企业文化价值理念中，未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表述，未将绿色发展纳入企业文化理念，未将绿色发展作为战略重点任务部署，重规模扩张、轻发展质量问题比较突出，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发展之中。公司 2004 年成立以来，一味扩大规模，陆续并购 69 家地方国有企业；这些企业大部分经

济负担重、生产技术落后、环保标准低、管理方式粗放，且没有能力和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截至 2018 年年底，其中 47 家并购企业已破产、注销、停产或成为僵尸企业，或不得不进行产权转让，遗留大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国内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研究不够，长期不作为、慢作为，导致一些问题久拖不决。

**责任单位：**规划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党委宣传部（企划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宣传部（企划部）

**整改目标：**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企业文化，将绿色发展作为战略重点任务，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发展之中。对国内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做到及时、坚决、彻底整改。重点推动绿色升级转型，使存在环保问题的企业走上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履行央企责任，将绿色发展与企业战略发展紧密融合，以“科学至上”为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高端核心主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在集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中，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着力提升核心主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落实以下任务：一是积极采用低碳资源和绿色工

艺。在动物营养板块布局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生物技术生产蛋白质，提供经济、可持续的动物营养饲料；在氯碱板块加快无汞新工艺氯乙烯项目的推进，解决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难题；在装备板块建设智能型橡胶机械数字化制造基地。二是以下游应用为牵引，加大低 VOCs 工程塑料、低 VOCs 胶粘剂、水性涂料、环保型农药制剂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开发。三是强化末端治理。加大环境板块土壤修复业务的培育力度，更好承接集团内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的任务；优化升级反渗透膜、纳滤膜等高性能水处理膜，加快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四是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的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的比例，大力发展具有自主技术积累的电子化学品、蛋氨酸、酶制剂、氟硅、聚苯醚、聚醚多元醇、特种纤维等，加快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升级。五是发布并严格执行中国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低效产能，控制传统产能规模，解决基础行业产能过剩和同质化问题。六是实施兼并收购、资产重组以符合安全环保标准为前提，突出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发展部】

2. 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中国化工企业文化中。在全系统加大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力度。在先进人物评选中，加强环保评选维度，深入挖掘和宣传环保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个人典型。【党委宣传部（企划部）】

3. 编制集团公司“十四五”HSE 规划，在规划中进一步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目标指标，并进行检查与考核。【安全环保部】

4. 全面排查停产企业环保风险，落实污染防控措施，妥善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安全环保部】

5. 在生态环境保护核查工作及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安全环保部】

6. 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中国化工发展规划中进行统筹安排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中国化工年度工作要点。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面，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的行为。【规划发展部、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第 1、2、5、6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3、4 项 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三、2018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后，专门发文要求中央企业对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治理。中国化工落实不力，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报告中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企业逐一排查”，但实际当日才向各二级公司、直属企业下发要求排查的文件。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讲话精神，建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的工作机制，提高社会责任意识。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学习活活动。【安全环保部】

2. 及时宣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认真抓好生态环境部和国资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落实，及时做好检查、考核、总结工作。【安全环保部】

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研究，每年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时更新工作流程。【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主要污染物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中国化工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减排重点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减排组织管理体系，也没有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减排考核奖惩体系。在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减排任务时，未进行认真核算就轻率上报。如，2018年中国化工在核算2016年以来氮氧化物减排量时，汇总各二级公司数据应为1864.46吨，但集团公司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却变为6495.25吨，减排数据明显失实。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经营办、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生产经营办

**整改目标：**完善中国化工节能减排组织管理体系，修订完善节能减排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污染物减排与环境监测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核查所属企业上报减排数据，确保数据真实。以节能减排为抓手，助力企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模式，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第一时间传达落实，及时开展工作。【安全环保部】

2. 修订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减排组织管理体系。【安全环保部、生产经营办】

3. 修订《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节能减排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减排考核奖惩体系。【安全环保部、生产经营办】

4. 加强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统计及考核，重新核对 2017-2019 年各直属企业上报的减排数据。【安全环保部】

5. 将生态环境保护绩效结果纳入集团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生产经营办】

**整改时限：**第 1、5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2、3 项 2020 年 9 月底；第 4 项 2020 年 7 月底。

## 第二类：长效机制建立

五、中国化工集团总部长期没有独立的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虽然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但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并没有得到相应加强，仅有 1 人专职负责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蓝星、农化、橡胶、昊华、新材料等所属二级公司的安全环保部 2018 年 12 月成立，部分二级公司还未配备专职生态环境管理人员。112 家三级直属企业中，有 41 家未配备专职生态环境管理人员。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安全环保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在二级公司、生产型三级企业中单独设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确保每家单位专职生态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整改措施：**

切实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把业务精、能力强、讲原则、靠得住的优秀人才充实到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中来，对暂未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的二级公司、生产型直属企业，逐步落实人员配备到位，并定时跟踪执行情况。【党委组织部（人事部）】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中国化工集团总部不少同志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总是强调下属企业才是责任主体，而对自身层面部署推动、检查督办、投资保障等职责却很少提及。总体看，集团公司上下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重视和整改，集团总部、二级公司、具体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规划发展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编制修订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压实集团总部、各级企业领导干部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整改措施：**

1.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

护责任体系，制定《集团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和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安全环保部】

2. 每年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安全环保部】

3. 继续推进领导人员个人环保行动计划的实施，发挥领导表率引领作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系统筹划，引领全员践行环保行为。【安全环保部】

4. 每季度召开 HSE 委员会会议，强调压实各级企业领导干部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安全环保部】

5.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集团公司对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和直属企业每年组织一次抽查，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对直属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安全环保部】

6.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项纳入集团公司与各专业公司签订年度 HSE 责任书中，明确环保责任目标。【安全环保部】

7. 2020 年投资计划优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环保整改项目的资金落实。未来五年集团安排不低于年度总投资 10% 的专项资金，保障环保项目的投入。【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也基本处于空白，目前主要依托 HSE 管理体系来实施日常管理，但 53 项 HSE 制度中，仅有 3 项是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计划修订的 29 项制度仅完成审核 16 项，且没有发布实施。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审计合规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审计合规部

**整改目标：**完善 HSE 管理体系，完成已制修订环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发布工作，完善补充相关制度，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整改措施：**

1. 按照“统一、规范、可操作”的原则，建立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和企业的三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以《HSE 管理体系导则》和《HSE 管理规范》作为中国化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制度框架，规范环境管理体系，编制规章制度体系表，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各基层单位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加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自我完善机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并持续改进。【安全环保部】

2. 依据《中国化工 HSE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评价管理办法》，各单位每年至少识别一次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获取相应文件，编制清单及时转化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环保部】

3. 开展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合规性审查。【安全环保部、审计合规部】

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安全环保部、审计合规部】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八、中国化工从未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安排专门预算。

**责任单位：**规划发展部、财务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配合督导单位：**财务部

**整改目标：**完善中国化工生态环境保护预算管理方式，在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中对项目环保费用、环保项目及费用进行专项列支。

**整改措施：**

1. 检查督促专业公司、直属企业安排好年度环境保护技术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费、环境保护税、环保隐患治理、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环境保护宣教和公益等费用的预算。【安全环保部】

2. 为环保费用开支及环保项目投入筹资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平衡资金收支。【财务部】

3. 指导专业公司、直属企业规范环境保护类费用使用。【安全环保部】

4. 指导专业公司和直属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做好相关账务处理。【财务部】

5. 在集团全面预算报表中增加 HSE 投入统计表；在预算复函中，明确提出专业公司安全环保预算投入金额等。【财务部、安全环保部】

6. 2020 年投资计划优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环保整改项目的资金落实。未来五年集团安排不低于年度总投资 10% 的专项资金，保障环保项目的投入。【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在 2019 年 HSE 工作要点中，也没有任何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每年 HSE 工作要点，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环保部】

2.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中国化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每年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单独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安全环保部】

3. 2020 年度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列为重要任务。全面梳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分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研究制定整改和管控措施。【安全环保部】

4. 在年度 HSE 工作研讨会上安排环保专题研讨，并形成环保专项工作要点。【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第 1、3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2 项 2020 年 7 月底；第 4 项 2020 年 12 月底。

十、集团公司组织规划编制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于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没有提出明确的限制使用和限期淘汰要求，对部分下属企业违反产业政策的行为监管不力。

**责任单位：**规划发展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制度，制定中国化工集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

**整改措施：**

1.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时出台中国化工集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按要求淘汰不合规生产装置。【规划发展部】

2. 建立企业上报和定期检查制度，建立检查台账。【规划发展部】

3. 在投资发展、项目建设决策中，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摒弃单纯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化工产业发展的前提。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优先发展环保先进、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的项目，如电子化学品、蛋氨酸、氟聚合物、聚苯醚、聚醚多元醇等。【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第1项2020年7月底；第2项2020年8月底；第3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HSE考核是中国化工唯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制度，但考核结果仅与薪酬挂钩，未纳入集团公司对各级公司领导班子的综合考核范畴。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生产经营办、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生产经营办

**整改目标：**完善HSE考核制度，将环保考核结果纳入集团公司对各级公司领导班子的综合考核。

### **整改措施：**

1. 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对发生有群体性影响或舆论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处罚事件，年度 HSE 绩效考核结果降级；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事件，对专业公司班子成员给予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安全环保部】

2. 修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在综合考评体系中进一步完善环保相关评价维度；在综合考评结果定级时，考虑环保考核结果，明确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班子、班子正职和分管副职实施考核降级。【党委组织部（人事部）】

3. 不断优化环境保护绩效指标，增大在集团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的权重。【生产经营办】

4. 环保考核逐步向“重奖重罚”的方向发展，集团对专业公司负责人环保奖惩额度由最高 40% 的基薪提至 80% 的基薪。【安全环保部】

5. 修订集团公司领导干部管理规定，明确“重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敢碰硬、敢担当、善作为、有实绩的干部”这一选人用人导向，以激励广大干部全力以赴抓好环保问题整改，坚定有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党委组织部（人事部）】

**整改时限：**第 1、2、4 项 2020 年 7 月底；第 3、5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由于下属企业普遍瞒报、漏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HSE 考核结果严重失实，考核工作缺乏基本的严肃性和导向性。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生产经营办、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生产经营办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完善 HSE 考核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考核、检查管理和问责，建立考核问责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加强《中国化工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等环保管理制度的宣贯、执行和监督，使各级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到环保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培育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符合的绩效观。【安全环保部】

2. 规范 HSE 信息填报工作，由企业领导层层把关上报。【安全环保部】

3. 完善 HSE 考核管理办法，对瞒报、漏报、谎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监督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行环保管理责任。【纪委】

4. 督促集团安全环保部增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对瞒报漏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及时问责。【纪委】

5. 集团对专业公司负责人安全环保奖惩额度由最高 40% 的基薪提至 80% 的基薪。【生产经营办】

**整改时限：**第 1、3、4、5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2 项 2020 年 9 月底。

十三、环境守法意识淡薄。中央企业本应恪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引领示范作用。2013 年以来，中国化工下属生产经营企业受到处罚高达 287 次，有 65 家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集团公司仅对上报的 36 次处罚案件进行了扣分，对大量瞒报漏报行为，既不深究，更未惩处。

集团公司党委对于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普遍不了解、不掌握，对于下级党委层层瞒报漏报行为也从未纠正和查处。2013 年以来，中国化工所属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多次被国家有关部门公开通报，甚至挂牌督办，但截至此次督察进驻前，集团公司党委未对相关责任人组织调查、实施问责，问责机制基本没有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工作部、纪委、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党委工作部、纪委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增强集团公司各级环境守法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整改措施：**

1. 通过党委会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深刻把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划部）】

2. 将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重要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3.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党委工作部】

4. 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生

态文明理念落实到广大党员思想和行动中。【党委工作部】

5. 运用好中国化工 E-Learning 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覆盖全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在线培训，推动干部职工在职自学。【安全环保部、信息中心】

6. 加强组织环境违法违规警示教育，活动，在报纸，OA 上刊登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提升全体员工的红线意识和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安全环保部、党委宣传部（企划部）】

7. 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对发生有群体性影响或舆论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处罚事件，年度 HSE 绩效考核结果降级；发生行政处罚事件的，对专业公司、直属企业班子成员给予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安全环保部】

8. 制定《中国化工环境事件领导干部处分办法》。【安全环保部、纪委】

9. 集团安全环保部增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对瞒报漏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及时问责。【纪委、安全环保部】

10. 全面梳理 2013 年以来系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在前期对环保问题追责问责的基础上，继续对所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问责全覆盖，不留死角。【纪委】

11. 集团安全环保部制定环保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规定，定期向集团纪委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第 1、2、3、4、5、6、10、11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6、8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7 项 2020 年 7 月底。

十四、2016 年以来，在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



见中，涉及中国化工所属企业 6 家；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中国化工企业 14 家。但督察发现，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中国化工未发挥集团公司的组织协调作用，没有对有关问题整改进行研究部署，更未对相关下属企业整改情况开展检查督办，导致整改工作不力，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

**整改目标：**建立环保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组织协调作用，对相关问题整改进行研究部署，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

1. 依据《集团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确定的职责，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事关全局的突出位置。【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2. 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中央环保督察中国化工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集团公司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集团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环保督察整改专项工作组，分别为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专项工作组、环保管理整改专项工作组、环保污染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组、项目建设专项工作组、纪律检查专项工作组、海外企业境内工厂

管控专项工作组、组织人事专项工作组和信息公开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3. 集团公司从党委抓起，以上率下，带头开展工作，各专业公司加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做到上下联动，比照集团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和专项工作机构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对口指导各专业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4. 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在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所属 6 家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梳理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中国化工 14 家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问题按照见人、见事、见责任的要求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部】

5.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项纳入集团公司与各专业公司签订年度 HSE 责任书中，落实整改责任。【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第 1、2、3、5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4 项 2020 年 7 月底。

十五、近年来，随着中国化工业务拓展和企业扩张，一些二级公司大量收购海外产业，并通过相关海外公司在国内并购或设立下属企业。由于这些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海外，往往对在国内的下属企业疏于监管，导致部分企业环境管理处于空白状态。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蓝星公司、农化公司、橡胶公司、装备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建立海外公司境内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责任体系，梳理海外公司境内企业环保违规清单，全面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 编制中国法律法规手册，向海外企业宣贯国内环保法规。所有工厂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定。【安全环保部】

2. 全面梳理海外公司境内企业的环保风险及问题，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安全环保部、蓝星公司、农化公司、橡胶公司、装备公司】

3. 将海外公司境内企业监管纳入集团公司和专业公司环保管理体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位。专业公司对海外企业境内工厂实施直接监管，建立环保直接报告制度。【安全环保部、蓝星公司、农化公司、橡胶公司、装备公司】

4. 海外公司将其境内企业的环保达标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对企业有权自主决策的 1000 万元以下投资项目实施备案制，并加强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蓝星公司、农化公司、橡胶公司、装备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9 月底；第 2 项 2020 年 6 月底；第 3、4 项 2021 年 1 月底。

十六、此次督察中国化工下属 50 余家企业中，在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规划发展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污染源排放管控能力。加强环保问题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环保项目专项管理。

**整改措施：**

1. 加强环保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建立常态化环保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环保问题排查，全面排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危废处置、环保项目建设等领域环保风险，发现的问题按照见人、见事、见责任的要求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部】

2. 针对隐患排查工作，集团公司对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和直属企业每年组织一次抽查，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对直属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安全环保部】

3. 直属企业厂区环保隐患综合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的日常排查一个月不少于一次，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安全环保部】

4. 持续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每年按计划开展环保应急演练，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突发事件的危害。集团公司所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安全环保部】**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梳理各企业环境风险，并对管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全面评审，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建立问题清单，立行立改。【安全环保部】

6. 修订完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过程管理办法》，确保投资的决策和实施做到科学、规范，进一步强化投资事前（决策）、事中（实施）、事后（后评价）管理。【规划发展部】

7. 强化投资环保风险控制，把环保风险评估作为投资风险评估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前置支撑文件。

**【规划发展部】**

8.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三查四定、中间交工、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阶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十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化工企业污染治理的重点。督察发现，中国化工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问题比较突出，污染十分严重。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规划发展部、各专业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治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安全环保部】

2. 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类的 16 家企业 VOCs 治理力度，2020 年共安排 7 个改造治理项目，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安全环保部】

3. 加强农药、涂料、橡胶和塑料制品类的 17 家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安全环保部】

4. 在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项目中保障 VOCs 项目投入。【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8 月底；第 2、3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4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第三类：具体问题**

十八、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生产和销售合格油品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措施，然而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纵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 5 家下属企业大肆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仅 2018 年就对外销售 80 余万吨，硫份最高超标 985 倍。2018 年 12 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对山东省

开展督察“回头看”时，公开通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编造虚假材料对抗督察等问题，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即便如此，中国化工仍未引起重视，没有组织调查核实，也未对失职失责人员实施问责，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后才临时启动相关调查问责工作。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仍顶风而上，继续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性质极为恶劣。

**责任单位：**油气公司、昌邑石化、正和石化、华星石化、大庆中蓝、青岛安邦

**牵头督导单位：**纪委

**配合督导单位：**商务部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产品质量和销售流向过程管控手段，下发《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检机构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增强管理能力，加大考核问责力度，杜绝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油品。

**整改措施：**

1. (1) 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每次就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要部署，油气公司都将通过党委会、HSE 委员会等及时传达学习贯彻。(2) 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油气公司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油气公司年度工作要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工作。(3) 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纳入油气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4) 充分运用网站、报刊、厂区报栏等新媒体，以新闻动态、案例解析、征文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油气公司】

2. (1) 油气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将深刻吸取教训，通过开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境违法案例认真剖析和对照检查，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提高法律意识，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 要求各级领导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的工作理念，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生产、销售管理工作，变被动为主动，狠抓产品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环保设施运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责任落实，严格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发挥央企模范带头作用。(3) 油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企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监管，加大考核处罚力度，对于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涉及的失职失责问题的问题进行严肃问责，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效益观、发展观。【油气公司】

3. 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油气公司及所属企业从原料选择、生产过程控制、化验分析、不合格品处置等方面完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慎重选择原油品质，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如原油含硫量、原油中柴油馏程十六烷值等要科学决策，坚持原油品质是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的前提条件。加强工艺管理，提高操作水平，减少产品质量波动，提高馏出口合理率。增加化验频次，



提高化验准确性，严格遵循化验结果，禁止不合格品的交付。建立产品质量应急预案，按规定处置不合格品，确保出厂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油气公司】

4. 强化产品质量和销售流向过程监管手段。定期开展对企业产品质量、销售流向等的现场大检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充分利用各企业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化验数据管理水准和使用效率，完成对企业过程产品和成品的质量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目录数据库，制定严格的产品目录准入审批流程，禁止不合规产品进入销售网络。建立客户档案数据库，严格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检测每一笔交易行为的合规性，禁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客户发生采购行为。【油气公司、昌邑石化、正和石化、华星石化、大庆中蓝】

5. 加强产品质量和销售管控考核。重新优化油气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绩效考核方案，将馏出口质量合格率、产品质量 100% 合格率及销售客户资质等与环保相关的过程管控指标纳入对企业的考核体系。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对产品质量和销售流向严加管控。【油气公司、昌邑石化、正和石化、华星石化、大庆中蓝】

6. 质量升级项目全部完成，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要求。自 2012 年起油气公司陆续实施了昌邑石化、华星石化和正和石化油品质量升级项目，新建 3 套总规模 2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3 套总规模 50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3 套总规模 18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系统配套工程等，完成投资 53.73 亿元；大庆中蓝新建 15 万吨/年石脑油改质装置、改造 35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和 40 万吨/年汽油加氢装置，完成投资 2.51 亿元。项目

均已建成投用，上述企业生产的成品油全部满足国六标准要求，2018 年底以来均按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和销售。【昌邑石化、华星石化、正和石化、大庆中蓝】

7. 2019 年 4 月关停青岛安邦所有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2020 年 10 月开始设备拆除和资产处置。【青岛安邦】

8. 集团公司纪委将对油气公司党委和下属企业相关责任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纪委】

**整改时限：**第 1、2、3、4、5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6、7 项已完成；第 8 项 2020 年 9 月底。

十九、山西省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锅炉提标改造进度滞后，长期超标排放，且异味扰民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山纳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开展 VOCs 治理工作，确保橡胶车间、聚合车间、污水车间 VOCs 及臭味治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泄漏点位及时修复。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措施：**

1. VOCs 治理：（1）投资 798 万元，新建橡胶车间 VOCs 治理项目：项目采用洗涤换热+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运行，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新增 VOCs 自动监控设施：投资 94 万元新增三套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并经验收后与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控 VOCs 达标排放。

**【山纳公司】**

2. 每年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 减少 VOCs 无组织泄漏。【山纳公司】

3.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投资 1670 万元对现有锅炉环保设施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采用三布袋除尘、炉内喷钙+SDS 干法脱硫、SNCR+SCR 脱硝处理工艺, 改造完成后投运调试, 并按期完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纳公司】

4. 按照《山纳公司环保绩效考核方案》的要求, 每月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指标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考核。【山纳公司】

**整改时限:** 第 1、3 项 2020 年 9 月底; 第 2、4 项长期坚持。

二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然而, 中国化工位于长江流域的四川自贡昊华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 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 污水长期超标排放, 直接进入长江支流。

**责任单位:** 昊华鸿鹤、江西星火

**牵头督导单位:** 新材料公司、蓝星公司、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 纪委

**整改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昊华鸿鹤建设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设施, 并科学规范运行,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出水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标准。江西星火巩固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成果,处理后污水长期稳定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 中高效集约区的排放标准。

### **整改措施:**

1. 昊华鸿鹤: 投资 1930 万元, 建设雨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将厂区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收集处置, 确保达标后外排。具体措施为: (1) 在化工生产区域修建挡雨墙, 并采用 HDPE 膜覆盖, 降低雨水被污染的风险。(2) 修复完善现有雨水系统, 对原有排水沟及水池, 进行清理、修复并连通, 将雨水汇集, 通过自流和水泵加压相结合的方式输送至厂区原有储水设施; (3) 新建受污雨水预处理和末端处理系统, 分别采用均相催化氧化(芬顿)、折点加氯(投加次氯酸钠) 和中和法对可能出现的 COD、氨氮和 pH 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放。(4) 项目建设完成后, 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 编写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出水达标(其中 COD、B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规定的合成氨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余指标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昊华鸿鹤】

2. 江西星火: 污水站的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验收, 为确保外排污水稳定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 中高效集约区排放标准, 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源头管控, 控制污水产生量及

浓度；计划投资 375 万元，完成高盐污水回用项目，实现高盐和  
低盐污水的分类处置，减少氯离子对生化系统的影响。（2）计  
划投资 1150 万元，改扩建深度氧化设施，并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紧急切断阀门，控制不达标污水的排放，确保污水总排口长期稳  
定达标排放。（3）计划投资 187 万元，对好氧池加盖，对污水  
处理站的碱洗塔排口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碱洗塔的正常达标运  
行。（4）计划投资 18 万元，在雨排口设置切断阀门，雨排出现  
异常事件时关闭阀门，进行排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5）加强与九江市、永修县生态环境局国控在线异常情况的沟  
通处理，建立异常情况台账记录。（6）修订完善考核机制，将  
环保绩效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纳入考核，激励相关部门一起协  
同推进环保隐患排查、污染整治，技术提升。【江西星火】

3. 集团公司纪委将对相关责任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  
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纪委】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7 月底；第 2 项 2021 年 3 月底；  
第 3 项 2020 年 9 月底。

二十一、2005 年收购的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渣场无防渗措施和截洪沟，混合堆存 50 多万立方米一般固体废  
物和危险废物（钡渣），2015 年封场后一直未得到有效治理，  
产生的渗滤液严重污染场边化工河和周边地下水。

**责任单位：**昊华鸿鹤、新材料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

完成张家坝渣场治理、封场、验收及渗滤液收集处理工作，按照“新建规范填埋场—废渣固化稳定化处置—安全填埋—封场绿化”的治理思路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钡渣）和渗滤液进行综合处理，彻底解决张家坝渣场历史遗留问题。

### **整改措施：**

1. 成立昊华鸿鹤环保问题整改项目督导工作组，从项目进度、风险管控、各方协调、技术方案、招标、经费统筹等方面全力推进昊华鸿鹤环保问题整改，指派专人常驻现场协调督办，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项目调度会，督导昊华鸿鹤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进度、资金、手续等问题，积极筹措资金，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协调借款支持昊华鸿鹤环保治理项目。【新材料公司】

2. 在项目推进方面，积极向国家推长办、省、市、区政府汇报，推进张家坝渣场污染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与自贡市政府建立推动整改工作机制。成立由自贡市市长、中国化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张家坝渣场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组，副市长、新材料公司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组员为自贡市政府各部门、中国化工相关企业负责人，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部同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上报项目情况，每周向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书面上报项目进展。【新材料公司、昊华鸿鹤】

3. 项目前期准备。（1）委托中国城建院开展渣场治理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初步设计，提出“新建规范填埋场—废渣固化稳定化处置—安全填埋—封场绿化”的治理思路。（2）中国化工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批复（中国化工函〔2020〕12号），同意实

施张化厂厂区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29 万元。（3）项目在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304-77-03-405526〕FGQB-0154 号。（4）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城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5）委托中国环科院开展污染地块调查、污染地块风险评估、制订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昊华鸿鹤】

4. 项目实施。（1）实施项目红线内“三通一平”和政策要件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2）实施渗滤液应急治理工程：在渗滤液收集沟东侧修建了 4 口渗滤液收集倒排井，将泄漏的渗滤液收集导入收集沟，再输送到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在渣场东侧河岸外侧河道内设置钢板围堰，在钢板围堰内设置集水坑，并采用液位自控抽排渗滤液，进一步阻止渗滤液进入河道。（3）实施废渣稳定化处理。（4）实施稳定化处置废渣填埋。（5）实施废渣渣场封场和验收工作。【昊华鸿鹤】

5. 集团公司纪委对相关责任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纪委】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二、2006 年收购的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停产后，将废催化剂、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与废石灰混合物直接填埋在厂区污水处理池和废弃水池内，厂区地面沉积的大量污染物也未得到治理。

**责任单位：**昊华鸿鹤、新材料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彻底清理并妥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池、废弃水池及厂区地面的污染物，建立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措施：**

1. 建立执行有力的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处置工作流程和处置工作机制。2019年8月24日，该问题被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典型案例通报后，迅速投入了整改工作，成立昊华鸿鹤环保问题整改项目工作组，从项目进度、风险管控、各方协调、技术方案、招标、经费统筹等方面全力推进昊华鸿鹤环保问题整改，新材料公司指派专人常驻昊华鸿鹤现场协调督办，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项目调度会，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进度、资金、手续等问题，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投资519万元，保证昊华鸿鹤环保治理项目顺利开展。【新材料公司、昊华鸿鹤】

2. 项目方案关键节点和处置要点。首先对厂区污水处理池、废弃水池及厂区地面的污染物进行属性区分，按照废物类别，形成“一事一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锑酸钠和含氟废渣进行合规妥善处置，其中五氯化锑与碱液反应的废渣锑酸钠作为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制定《锑酸钠污泥安全转运及无害化处置方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严格的处置方案处置776吨锑酸钠，废物处置后对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和整顿；含氟废水与石灰反应后产生的含氟废渣，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经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分析，鉴



定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双方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委托处置合作协议书》，经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南溪区生态环境局三方同意后，将 240 吨氟化钙进行妥善转运填埋，同时对现场进行清洁整顿。【昊华鸿鹤】

3. 处置流程及方案的规范性。整个处置过程由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全程监督，整改工作的相关资料全部上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昊华鸿鹤】

4. 集团公司纪委对相关责任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纪委】

**整改时限：**已完成。

二十三、2007 年收购的湖南湘维公司场地堆存有约 45 万吨电石渣和 15 万吨粉煤灰，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未得到有效处理。

**责任单位：**湖南湘维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有效控制污染环境风险，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合理消纳电石渣和粉煤灰，实施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

1. 投资 207 万元建设工艺技术合理的渗滤液处置设施，确保渗滤液妥善处置、达标排放。2019 年 7 月，由湖南省监测中心站和怀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渣场电石渣、废水、地下水和周边土壤取样分析，准确找出渣场排出的渗滤液部分指标超标的关键点，通过采用 A/O 生物脱氮工艺，在坝下建提升泵站，在坝

上建调节池（起到缓冲及雨期调节的作用）和一体化设备，针对性建立了渗滤液处置流程，工艺设计实现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 \leq 70\text{mg/L}$ 。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进行招标，由湖南湘牛环保实业公司承担项目实施，截至 5 月份已完成主体设备安装，正进行管道及仪表安装，计划于 6 月 30 日建成，7 月份投入运行。【湖南湘维】

2. 投资 50 万由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渣场进行地质勘察和场地调查，确定渣场准确堆存量、明确废渣属性及对周边环境存在的污染情况。截至 5 月底已完成地质勘探和土壤取样分析，6 月底前场地调查报告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并组织专家评审。下一步将视调查报告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管控方案，确保风险受控。【湖南湘维】

3. 企业工业废渣约 60 万吨，其中粉煤灰（含炉渣）约 15 万吨，电石渣约 45 万吨。制定消纳计划如下：

(1) 水泥生料中掺入粉煤灰、电石渣。2020 年消纳完成粉煤灰 4 万吨，电石渣 4 万吨；2021 年消纳粉煤灰 4 万吨，消纳电石渣 8 万吨；2022 年消纳粉煤灰 1 万吨，消纳电石渣 8 万吨；2023 年消纳粉煤灰 1 万吨，消纳电石渣 8 万吨。

(2) 利用现有水泥 2#装置的热风炉烘干尾渣库粉煤灰，用水泥 1#装置的水泥磨试生产二级粉煤灰。2020 年消纳粉煤灰 2 万吨；2021 年消纳粉煤灰 3 万吨。

(3) 用电石渣和粉煤灰生产加气砌块。2021 年消纳电石渣 3 万吨；2022 年消纳电石渣 7 万吨；2023 年消纳电石渣 7 万吨。

## 【湖南湘维】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7 月底；第 2 项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场地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根据调查报告和评审意见确定整改时限；第 3 项 2023 年 12 月底。

二十四、2004 年收购的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停产装置内残留的废渣废料等危险废物至督察之日尚未清理到位。

**责任单位：**贵州水晶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要求，限时对停产装置内残留的废渣废料等危险废物进行排查、收集、运输、处置。

**整改措施：**

1. 对贵州水晶原生产区停产装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出精馏残渣 27.32 吨、废酸 2.76 吨、有机树脂类废物 59.21 吨、废污水处理剂 22.53 吨、废脱硫剂 48.46 吨，共计 160.28 吨，按照不同危险废物种类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处置。项目处置费用 91 万元。【贵州水晶】

2.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固废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贵州水晶】

3. 在集团范围内各企业举一反三对停产装置全面排查，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案”的原则，进行彻底处理，杜绝残留危废问题。【安全环保部、各专业公司、各直属企业】

**整改时限：**第 1 项已完成；第 2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3 项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排查工作。

二十五、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企业因为环境违法问题分别受到地方行政处罚 40 次、30 次和 14 次，成为地方监管的重点和负面典型。

**责任单位：**济南裕兴、华星石化、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油气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

**整改目标：**问题企业认真分析环境违法的性质和出现违法的问题所在，列出负面清单，逐一进行彻底整改；加大环保考核问责力度，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环境违法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1. 济南裕兴、华星石化、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对企业所受到的全部环保行政处罚案件逐一进行分析，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全面排查环保风险，形成问题清单，同时列出负面清单，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整改。【济南裕兴、华星石化、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

2. 采取的项目整改措施：

(1) 济南裕兴投资 297 万元，对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升级，并更换使用更为环保的中和原料，实现外排水 COD、

氨氮的稳定达标排放；投资近 1400 万，建设合规石膏晾晒场及堆存场，用于红石膏的晾晒及厂内暂存；投资 472 万元，采用 4 台高效压滤机，有效提高红石膏固含量，减少红石膏产生；对转窑尾气各喷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烟道喷淋并更换管道材质、选用新型蜗壳喷头，做到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为进一步提高锅炉除尘系统稳定性，投资 237 万元对袋式过滤器滤袋等进行更换；投资 689 万元，对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除尘改造，在保留原有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在脱硫系统末端新增一套湿式静电除雾除尘系统；投资 750 万元，对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硝采用“SNCR+臭氧氧化脱硝”，改造后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标准要求。【济南裕兴】

(2) 华星石化项目措施：从 2013 年起，先后投资 2985 万元对 3 台锅炉进行了除尘、脱硫脱硝改造，确保外排烟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投资 759 万元对污水处理厂的异味加盖密闭收集，并采用复合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异味治理；投资 10796 万元对 DCC 再生烟气进行脱硫除尘改造，脱硫采用钠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外排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80 米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投资 2512 万元对 FCC 再生烟气进行脱硫改造，外排烟气经处理后经 60 米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实施 VOCs 专项整

治：火车站配套安装 600m<sup>3</sup>/h 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对装车台及石脑油罐区分别安装 1600m<sup>3</sup>/h、800m<sup>3</sup>/h 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对苯乙烯储罐、脱氢液储罐、苯乙烯发货 5 个鹤管安装 600Nm<sup>3</sup>/h 膜法回收单元设备；在厂界周边安装 3 台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实现数据实时联网上传，同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持续开展设备、管阀件等的泄露检测与修复；对 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安装防尘网，减少扬尘污染；对煤场进行全封闭。投资 1400 万元，对原污水处理场进行多次提标改造，包括采用砂滤+臭氧多相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改造、适应性技术改造、浮选池改造。排放污水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污染物综合修改单排放标准（COD、氨氮排放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华星石化】

3. 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针对处罚事项研究整改措施，采取了新上催化装置袋式除尘设施、油气回收设施、污水场气浮按规定棚盖、更换脱硫剂、增加催化烟气的主风量、优化进厂原料等一系列措施，及时整改，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按照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对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进行了处罚。2017 年 5 月全面停工。目前，公司对储罐内的物料、储罐、各种水池及危废库内的各种危废，都已完成清理处置。【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

4. 及时修订、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环保责任落实和指标考核，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工作责任机制。【济南裕兴、华星石化】

5. 集团公司纪委对相关责任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纪委】

**整改时限：**第 1、2、3 项已完成；第 4 项长期坚持；第 5 项已完成。

二十六、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因为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滞后、废气长期超标排放、异味扰民等问题先后被责令整改 13 次、行政处罚 9 次，累计被处罚金额达 219 万元。该企业对行政处罚不以为然，不当回事，不但长期拒不缴纳罚款，还试图向第三方环保工程建设公司转嫁行政处罚责任，直至 2018 年 6 月，经人民法院判决其败诉后才不得不缴清罚款。2013 年以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因异味扰民等问题被群众举报累计达 267 次，对辽宁开展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又被群众多次重复举报。督察组走访附近村屯，发现异味明显。该企业火车、油罐车装卸区，丙烯酸和成品储罐呼吸阀等多处存在泄露，督察组采用 VOCs 红外成像设备对厂区现场监测发现，石脑油罐区无组织排放十分明显，部分罐体顶部阀门泄漏明显。

**责任单位：**沈阳蜡化、蓝星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企业守法意识；限时完成 CPP 再生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动力站超低排放改造、VOCs 综合治理、原油密闭卸车改造、罐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综合改造等项目实施；全面排查异味源头，制定管控措施和项目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措施：**

1. 计划投资 4502 万元，实施 CPP 再生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

目；计划投资 47 万元，实施 VOCs 排放治理总体改造-丙烯酸泵房废气回收项目，包括密闭采样和过滤器废气回收；计划投资 70 万元，实施 VOCs 排放治理总体改造-油品分厂进口原油密闭卸车改造项目，包括新建 10 组密闭卸车设施；计划投资 4975 万元，实施动力站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3100 万元，实施 VOCs 排放治理总体改造-油品分厂储罐及装卸车油气回收改造项目：包括 38 台储罐油气回收处理、装车台 6 台油气回收处理、油气处理设施等。【沈阳蜡化】

2. 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沈阳蜡化】

3. 严肃追究责任，已问责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 4 人。

4.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完善环境隐患排查机制，持续查找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员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及时进行环保法律法规辨识，修订完善公司 HSE 管理规定。【沈阳蜡化】

5. 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 CPP 再生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动力站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项目采取交账式验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沈阳蜡化】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底；第 2、4、5 项长期坚持；第 3 项已完成。

二十七、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抗拒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在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仍然拒绝接受检查，影响极为恶劣。



**责任单位：**北化机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建立规范的企业迎检制度。

**整改措施：**

1.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及企业规章制度的执行。从制度层面梳理企业各层级管理流程，做到有岗必有责、有岗必尽责，建立起严格的企业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北化机】

2. 纪委对此事件全过程再次进行深入全面调查，强化纪委的监督执纪作用，对岗位不担当、不作为的党员干部严肃问责。

【北化机】

**整改时限：**第 1 项长期坚持；第 2 项 2020 年 9 月底。

二十八、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一套 12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未按照要求关停淘汰；还将 12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虚报为 220 万吨/年，以规避淘汰。

**责任单位：**大庆中蓝

**牵头督导单位：**油气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纪委

**整改目标：**加快企业转型，彻底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根据大庆市政府与大庆石化公司、中石油东北销售公司在 2018 年 7 月签订的《大庆石化炼油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项目新增原料供应框架协议》，中石油大庆石化每年提供给大庆市政府

26 万吨碳四原料。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每年能够提供 30 万吨的醚前碳四。大庆中蓝依托大庆石化和联谊石化的醚前碳四原料进行深加工，实现企业转型，以“调整改造、盘活装置、挖潜增效、精深加工”为规划思路，充分利用现有公用工程设施和碳四分离、乙苯-苯乙烯、壬基酚、甲乙酮等闲置装置，同时拟将 FCC 改造为丁烯裂解装置，新建 MTBE、烷基化、壬烯和叔碳酸装置，生产 MTBE、苯乙烯、壬基酚、叔碳酸、甲乙酮、壬烯等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实现由“油头化尾”向“气头化尾”的转型发展。【大庆中蓝】

**整改时限：**2020 年完成项目论证和筛选；2021 年办理项目立项文件和有关手续；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项目建成中交，2024 年 3 月投料生产，实现大庆中蓝转型发展。

二十九、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一套 8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和一套 5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均未按照要求关停淘汰。

**责任单位：**青岛安邦

**牵头督导单位：**油气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彻底淘汰落后工艺，彻底关停青岛安邦炼化，完成停产退出工作。

**整改措施：**

彻底关停青岛安邦所有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在关停过程中，将分步骤妥善安置员工、处理资产和债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稳妥合规处置关停过程中各项水、气、固废及危险废物，

实现平稳过渡。【青岛安邦】

**整改时限：**2019年4月关停装置，2020年10月开始设备拆除和资产处置。

三十、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立项备案、2013年开工建设的年产30万吨合成氨项目仍采用限制类的“间歇气化合成氨技术”。

**责任单位：**洛阳骏化生物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项目准入制度，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淘汰落后工艺，彻底关停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氨、尿素生产系统装置，解决违规装置运行问题。

**整改措施：**

1. 彻底关停洛阳骏化生物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合成氨、尿素装置。【洛阳骏化生物】

2.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集团公司相关文件，梳理直属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第1项已完成；第2项2020年10月底。

三十一、2017年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100万条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因长期违法生产而被中央领导同志关注并作出批示，但在当年HSE考核中没有得到体现，公司主要负责人甚至还额外奖励50%基薪，考核导向作用严重虚化。

**责任单位：**橡胶公司、桂林轮胎

**牵头督导单位：**纪委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橡胶纪委对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坚决纠正考核导向虚化问题。建立考核问责长效机制，加强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桂林轮胎 100 万套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桂林轮胎】
2. 修订完善橡胶公司 HSE 绩效考核办法，将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考核条款和处罚规定。【橡胶公司】
3. 完善橡胶公司综合考核体系，在干部提拔、选人用人、评优评先、专项奖励等方面，增加有关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行为的限制性条件。【橡胶公司】

**整改时限：**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十二、有的二级公司为在 HSE 考核中获得较高评级，故意向集团公司瞒报所属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2017 年装备公司下属企业蓝星机械和四川丹齿 2 家企业因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被处罚和通报。对此，装备公司在对下属企业考核时虽然实施了扣分，但在向集团公司报送有关情况时则只字不提。

**责任单位：**装备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加强《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的监督执行，加强考核管理和问责，杜绝瞒报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装备公司党委中心组、各支部系统学习总书记的讲话原文《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开展第五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美丽中国》的学习，装备公司领导 and 部门负责人制定学习计划开展自学。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设立固定议题，研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每季度 HSE 委员会会议设立环保专项工作议题。【装备公司】

2. 修订完善装备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事件管理办法》和《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装备公司】

3.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装备公司及所属企业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装备公司及所属企业】

4. 在 2020 年度 HSE 责任书中，专门增加一项发生被处罚环境事件的考核指标，加大对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装备公司】

5. 全面梳理 2013 年以来装备公司系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在前期对环保问题追责问责的基础上，通过装备公司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实现问责全覆盖，不留死角。【装备公司】

6. 落实纪委“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制定 2020 年装备公司全

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安全环保部门进一步落实 HSE 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装备公司】

7. 开展装备公司全系统环保业务培训，提升环保管理人员能力素质。【装备公司】

8. 加强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装备公司】

**整改时限：**第 1、7、8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2、5、6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3 项 2020 年 8 月底；第 4 项已完成。

三十三、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生产基地隶属于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下属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以色列），该生产基地外排废气和废水多次超标，其中 2013 年以来外排废水超标 34 次，其中氨氮最高超标 30.3 倍，总磷最高超标 297 倍；厂界臭气 3 次超标，最高超标 5.5 倍。2019 年 1 月，该企业将部分污水混入雨水偷排环境，为掩盖违法事实，连续 3 次拖延、阻挠地方环境执法检查。此次督察期间该企业异味扰民问题依然突出，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责任单位：**安道麦、农化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

**整改目标：**污水和废气达标排放，解决异味扰民问题。提升环境保护和环境合规意识，积极配合环境执法检查，杜绝环境违法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压实整改责任。农化公

司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8 个专项小组，分工负责整改工作；安道麦荆州基地也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整改工作组。【农化公司、安道麦】

2. 气味、臭气超标及气味扰民问题整改：（1）采取工程技术措施。荆州基地制定了 51 项大气整治措施，已完成其中 50 项，项目总投资 1930 万元。（2）严格核实治理效果，投入 120 万元，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荆州基地 2019 年 7 月在老厂区边界安装了 3 台在线监测仪，并于工厂北大门东侧显示屏实时显示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监测值，接受群众监督。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公司对老厂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点主要监测因子进行检测；委托武汉楚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常规性检测；委托通标标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验收性监测。（3）建立社区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与社区沟通，接受社区监督。建立社区沟通渠道，截至 2020 年 5 月共组织了 4 次社区沟通交流，了解居民诉求，向居民展现开展的环保治理工作和取得的效果，争取理解和支持。【安道麦】

3. 废水超标排放整改：（1）运行新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老厂区污水，主要包括 A/O 池生化处理装置和深度除磷回收利用装置，总计投入超过 1.45 亿元。采用臭氧及双氧水对污水进行协同氧化、通过沉淀除磷，生产副产品。除磷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总磷含量低于 0.5mg/L，确保总磷等污染物达标排放。（2）老厂区开展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全面改造，建立清净下水、雨水、污水和轻度污染水 4 个污水管网系统。（3）增加 2 套水质在线监控装置，监测清净下水收集池和雨水收集池，设置外排池水泵

与在线监测仪水质指标联锁，指标不合格时联锁停泵，不合格水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排放达标。老厂区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安道麦】

4. 阻挠环境执法整改：（1）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组织观看“长江大保护”系列视频，组织学习新环保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2）完善管理制度，编制更新门卫管理制度，并在 2019 年 2 月发布并实施《出入证管理规定》。继续优化管理制度，制定《访客管理制度》。（3）针对门卫影响执法事件，公司已对各级相关管理人员做出问责处理。【安道麦】

5. 管理措施：（1）从环保政策法规宣贯、人员环保意识提升、现场操作、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制定管理措施，修订完善《尾气吸附活性炭装置操作规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等 6 项环保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2）不断细化环保管理职责，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计划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环境管理手册》《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等 7 项环保管理制度。【安道麦】

6. 建立长效机制：（1）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评价考核等工作中考虑环保优先。（2）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及时跟踪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结合所属企业实际建立有效的宣贯和培训机制，提升环保合规意识。

（3）明确环境保护职责，所有部门负责人岗位职责描述增加环保职责内容。（4）强化环境保护绩效考核，运营职能人员年度 KPI 中增加环境保护内容。【农化公司、安道麦】



**整改时限：**第 1、3、4 项已完成；第 2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5、6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十四、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蓝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埃肯公司（总部设在挪威），在水、气、危险废物管理和项目建设上均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上级公司长期不管，对有关问题长期不予解决。2013 年以来，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向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转移黑色水解物约 2.9 万吨；以副产品名义非法出售危险废物轻高沸物 5000 余吨；该公司还存在危险废物堆存及其渗滤液收集不规范的问题。

**责任单位：**江西星火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

**整改目标：**建立汇报机制，定期向埃肯公司、蓝星公司汇报环保管理工作；对此次督察中指出的水、气、危险废物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仔细梳理排查，并逐一整改到位；建立环保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

1.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小组，全力推进落实问题整改。【江西星火】

2.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验收，污水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中高效集约区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江西星火】

3. 开展第三轮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开

展有组织 VOCs 治理；完成老厂焚烧炉的改造。【江西星火】

4. 制定危废处置单位评估表，对外委处置单位开展危废处置资质、现场管理、处置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等合规性审核；停止轻高沸物（乙基氯硅烷混合物）的销售，依法依规堆存，推动建立团体、行业标准及后评价标准，完善乙基氯硅烷混合物为副产品的环保手续；积极与江西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工作；计划投资 979 万元，实施综合利用高沸硅油项目。【江西星火】

5. 立即停止年产 15000 吨 H47 甲基硅油扩改项目、四甲基硅烷混合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直至取得环评批复；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问题。【江西星火】

6.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环保专项检查，统一按《环保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录入公司智慧安监系统。建立环保隐患清单，跟踪闭环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的及时汇报，以加快环保隐患的整改，防止久拖不改情况发生。【江西星火】

**整改时限：**第 1、5、6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2、3、4 项 2021 年 3 月底。

三十五、黑龙江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清理 5.9 万吨电石渣、将土地恢复原貌。但该公司采取“污染搬家”方式将厂区外的 5.9 万吨电石渣转移至厂区内堆存，堆存场地无任何防渗措施，且电石渣堆存数量还增加到 20 万吨，严重威胁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在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2018 年对黑龙江督察“回头看”再次公开曝

光后，企业才启动整改工作。此次现场督察发现，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约 26.5 万吨电石渣未及时消纳处理。有 6.5 万吨电石渣随意堆存在隔壁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环境污染和风险依然突出。

**责任单位：**黑龙江昊华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渣场建设、土壤修复、电石渣处置不当等所有历史遗留问题，落实整改责任，科学规范处置现存 26.5 万吨电石渣，建立电石渣合规处置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投资 720 万元，建设新的电石渣堆场，并投入 870 万元将 20 万吨电石渣转运至新建堆场内。【黑龙江昊华】

2. 投资 2900 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电石渣堆放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黑龙江昊华】

3. 投资 62 万元，将堆存在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 6.5 万吨电石渣，经过环评审批，通过三合土混配项目，配制三合土用于场地平整。【黑龙江昊华】

4. 为消减堆场内电石渣高限储存带来的环境风险，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堆场内电石渣消纳。一是依托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200 吨熟料电石渣制水泥装置消纳，浩源水泥年生产时间 7 个月，年消耗电石渣总量 42 万吨，在消纳黑龙江昊华 2020 年 PVC 生产装置所产电石渣 32 万吨的同时，逐步消纳堆存在规范堆场内的电石渣，至 2020 年底可消纳 10 万吨；二是

黑龙江再禹钙业有限公司利用电石渣生产氢氧化钙脱硫剂，年消纳电石渣 2 万吨。三是由昂昂溪泰安煤建经销处销往紫金铜业中和酸性废水和大庆黑龙钙业生产氢氧化钙脱硫剂，每年可消纳电石渣 3 万吨。综合以上措施，至 2020 年底可消纳库存电石渣 15 万吨，剩余 5 万吨电石渣，确保堆场内电石渣合规堆存。【黑龙江昊华】

5. 定期向市、区生态环境局上报整改进展情况，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整改方案进行指导、评审，同时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办整改进度，推进项目验收。【黑龙江昊华】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三十六、2018 年对山东省督察“回头看”指出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违法堆存、倾倒红石膏问题后，中国化工及其二级公司重视不够、部署不力，对下属企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监督层层失控。在整改过程中，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与多家运输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签订红石膏处置合同，约定处置单位，并于 2019 年 7 月初将厂区堆存的 60 余万吨红石膏进行清理，但未对红石膏处置去向进行跟踪。督察组随机抽查 8 家处置企业，6 家未签订合同，7 家没有规范储存场地，1 家合同企业尚不具备处置能力，污染治理沦为污染转移。此外，该公司对非法填埋于济南大吴村附近和北郊林场晾晒场的 10 余万吨红石膏未开展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济南裕兴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规范红石膏的堆放和处置，立即终止向不合规单位输送红石膏、开展北郊林场与大吴村两处非法填埋的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快红石膏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为推进企业环保问题整改，新材料公司建立边督边改周报机制，定期现场检查督办，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帮助企业筹集资金，保障红石膏问题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新材料公司】

2. 济南裕兴严格按照新固废法要求，对拟签订的红石膏综合利用合同的单位进行严格的资质审定（贮存场地合规性、环评手续有效性等）及能力核查（是否具备综合利用能力、实际综合利用能力评定等）。对 2019 年以来 25 家红石膏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全面梳理，对无规范贮存场地、不具备利用能力、未直接签订合同的单位全部终止合同。【济南裕兴】

3. 全面加强对红石膏处置去向的跟踪管理：对综合利用单位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掌握车辆运输信息，并将 GPS 定位监控平台向济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可随时查阅车辆运输信息；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车一联单，在运输车辆到达综合利用单位后，由综合利用单位确认签收，并及时交回济南裕兴核实备案。【济南裕兴】

4. 为从根源上解决红石膏问题，分别投入 1284 万元、7500 万元积极实施“废酸浓缩装置提升改造”和“聚合硫酸铁项目”两个红石膏减量化项目，可将每吨钛白粉红石膏产生量降低至 6-7 吨。投资 942 万元，建设“红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项目”，实现红石膏的资源化利用，6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产运行，预计下半年

可资源化利用红石膏 30 万吨。【济南裕兴】

5. 完成北郊林场全部红石膏清理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原红石膏贮存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论，未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济南裕兴】

6. 2019 年 12 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大吴村协调会，会议明确该地块为拆迁安置项目，要求各单位各司其职，按照拆迁安置节点，全力做好整改工作；根据政府指定专业机构意见，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每月取样检测；经政府部门统筹协调，拟将该地块红石膏用于先行区道路建设，目前完成地上物清理工作，具备随时清运条件，将根据先行区管委会要求推进清运工作。【济南裕兴】

**整改时限：**第 1、2、3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第 4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5 项已完成；第 6 项 2020 年 12 月底。

三十七、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更为突出，截至此次督察时，该企业已堆存近 400 万吨红石膏，其中旧堆场堆存红石膏约 370 万吨，远超设计库容且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已对地下水产生严重污染。督察组现场取样监测显示，堆场下游地下水各项污染指标远高于对比监测点位的水平；新堆场已堆存红石膏约 9 万吨，目前仍未采取任何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广西大华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实现红石膏旧处置场安全、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内；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新堆场红石膏清运干净，解决已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合规管理。

### **整改措施：**

1. 计划投入 700 万元，开展红石膏旧处置场现状调查评估及新处置场红石膏清运，包括：（1）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制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工作方案（与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交流，得到认同），并组织开展红石膏旧处置场现状调查评估。（2）开展物理勘探和测绘，核算红石膏旧处置场的设计库容及总量，进行坝体稳定性计算和评价；根据生产台账，核实红石膏产生量、消纳量、堆存量。（3）开展红石膏旧处置场环境风险专项排查。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控制规范，全面排查红石膏旧处置场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包括地下水监测、渗滤液收集、拦（排）洪设施情况、扬尘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检查、防渗漏措施排查等。（4）红石膏旧处置场地下水环境调查。开展红石膏旧处置场水文地质条件勘察，采集地下水样品，分析评估地下水水质。采集红石膏样品进行属性鉴定，分析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源。（5）出具红石膏旧处置场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6）将新堆场目前堆存的红石膏清运干净，推进新堆场建设工作。【广西大华】

2. 计划投入 300 万元，编制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方案。（1）根据红石膏、地下水监测分析结果、环境风险专项排查结果，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方案。（2）对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方案开展专家评审。【广西大华】

### 3. 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方案实施（根据设计方案投资）。

(1) 完成项目立项及相关手续审批，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施工设计并编制预算。(2) 完成施工招标。(3) 按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4) 施工验收并开展跟踪监测。实现红石膏旧处置场安全、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广西大华】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8 月底；第 2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3 项 2023 年 4 月底。

三十八、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渣场问题虽然被多次通报，甚至公开曝光，但在整改工作中仍然弄虚作假，试图蒙混过关。2017 年 8 月对贵州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该企业二期渣场无水平防渗、管理粗放；贵州省整改方案要求企业规范建设、运行和管理渣场，确保钡渣（属危险废物）有序规范堆放，2017 年年底前实现渣场规范化运行管理。但该企业始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故意隐瞒渣场未按标准建设防渗设施的事实，并以欺骗手段获取完成整改的证明。此次现场督察发现，该企业渣场管理混乱，钡渣未经任何处置或检测，直接送入渣场填埋。督察组取样监测显示，被填埋的钡渣浸出液钡及其化合物平均浓度高达 2000 毫克/升，超过入场填埋标准 12 倍，渣场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对烟气脱硫设施进行重大改造，违法建设无除尘设施的旋转烘干窑和属于政策淘汰类的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督察组取样监测显示，两座旋转烘干窑窑头排放口颗粒物超标，其中一座干燥窑窑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高达 64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212 倍。



**责任单位：**贵州天柱、新材料公司

**牵头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督导单位：**纪委、规划发展部

**整改目标：**关停生产装置，避免新钡渣产生；开展渗滤液应急处置，确保渗滤液外溢风险可控；对二期渣场进行地质勘察和环境风险评估；通过原位钡渣稳定化、阻隔、防渗等措施开展渣场治理，使钡渣浸出液钡离子及其化合物浓度 $\leq 85\text{mg/L}$ 后封场。

**整改措施：**

1. 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整改要求。【新材料公司、贵州天柱】

2. 彻底关停厂区内所有装置，不再产生新的钡渣，无除尘设施的旋转烘干窑和属于政策淘汰类的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彻底停用。对未批先建行为进行问责。同时，在探索绿色环保技术的前提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推进新项目建设。【新材料公司、贵州天柱】

3. 委托高能环境和中化环境对渣场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置，依法依规达标排放，确保渣场渗滤液外溢风险可控。【新材料公司、贵州天柱】

4. 计划投资 4.42 亿元，开展贵州天柱二期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对二期渣场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并对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根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报告，制定渣场治理项目方案。渣场治理项目包括：（1）降低污染物的迁移性。采取

污染物稳定化措施，使钡渣浸出液钡离子及其化合物浓度 $\leq 85\text{mg/L}$ 。(2) 采取环库物理阻隔工程措施，将污染物迁移途径截断。(3) 建设渣场阻隔+防渗系统，以减少雨水或其它地表径流及地下水渗入总量，降低淋溶导致的污染物的对外迁移。(4) 排放污染物全量处理。对在施工过程中和封场完成后有可能产生的污水进行全量收集和达标处理。通过对渣场实施“阻隔+防渗”的风险管控措施，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标准后封场。【新材料公司、贵州天柱】

5. 在项目推进方面，积极与国家推长办、省、州、县政府汇报项目的整改期限、立项、备案、环评、验收等问题，确保在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新材料公司、贵州天柱】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九、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向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转移 23 万吨废硫酸；该处置企业生产设施简陋、防渗措施不全，环境风险突出。

**责任单位：**广西大华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

**整改目标：**停止与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企业合作；推进废酸浓缩综合利用项目，合规处置废硫酸。

**整改措施：**

1. 停止与未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合作，拆除输送管道。【广西大华】

2. 计划投资 1300 万元，推进废酸浓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项目每年消耗 23%废酸约 5.6 万吨，每年减少红石膏产量约 9.3 万吨，项目正在试机阶段。【广西大华】

3. 推进废酸资源化。引进聚合硫酸亚铁项目，利用废硫酸和硫酸亚铁生产净水剂。目前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投入生产后年综合利用废硫酸 11 万吨/年，预计年减少红石膏 11 万吨。【广西大华】

4. 剩余废酸中和处理，确保合法合规处置。【广西大华】

**整改时限：**第 1 项已完成；第 2 项 2020 年 9 月底；第 3 项 2021 年 10 月底；第 4 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十、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将废机油等 21 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其中仅 2019 年就非法转移 500 个废煤焦油桶。

**责任单位：**埃肯碳素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纪委

**整改目标：**加大整改力度，准确识别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保证所有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储存和处置，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重新识别公司所有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实施管理。【埃肯碳素】

2.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制定企业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并备案。【埃肯碳素】

3. 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管理库房，依法依规处置空煤焦油桶、洗油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埃肯碳素】

4. 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整改工作进行工作汇报，自觉接受监管。【埃肯碳素】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四十一、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约有130亩污染土地未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和修复。

**责任单位：**蓝星化工

**牵头督导单位：**资产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土地产权交易中，明确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和修复责任。

**整改措施：**

蓝星化工130亩污染土地已完成挂牌转让。该块土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和修复责任已在合同中明确，由受让方确保风险评价和修复到位。【资产公司】

**整改时限：**已完成。

四十二、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应急储罐、罐区围堰未达到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沈阳蜡化、哈石化、黑龙江昊华

**牵头督导单位：**蓝星公司、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对沈阳蜡化、哈石化、黑龙江昊华的应急事故池、应急储罐、罐区围堰排查整改，确保达到规范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1. 沈阳蜡化：（1）聘请专业设计院对公司应急事故池和罐区围堰进行全面排查，将根据排查结果，对不符合规范要求项进行整改，确保满足《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的要求。（2）长效机制建立：重新修订应急事故池管理办法，编制应急事故池改造后新版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培训并考核；明确应急事故池使用审批程序，杜绝违规使用；确保围堰完好有效运行，制定日常维护保养标准、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制，落实监督、培训和考核机制。【沈阳蜡化】

2. 哈石化：（1）投资 897 万元，新建事故收集池；全面排查罐区围堰，按标准整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2）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完善事故池管理措施，严禁逃避监管；编制事故池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和应急预案，明确日常维护保养程序和标准，开展日常培训并考核；完善罐区围堰管理措施，明确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属地管理要求。【哈石化】

3. 黑龙江昊华：（1）排查问题：对全厂应急事故池和罐区围堰进行排查，对应急事故池有渗水和阀门封闭不严导致事故池液位高及二氯乙烷储罐和高沸物储罐未设置围堰等问题进行整改。（2）整改措施：已对事故池进水阀门进行维修，确保事故

池状态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标准；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对二氯乙烷储罐、高沸物储罐设置围堰，完善警示标识，达到规范标准。【黑龙江昊华】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底；第 2 项 2020 年 10 月底；第 3 项 2020 年 7 月底。

四十三、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原辅料和成品罐区部分地面没有硬化；明沟及排水井内有明显存油。

**责任单位：**大庆中蓝

**牵头督导单位：**油气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按标准完成原辅料和成品罐区地面的硬化整改，加强泄漏检查，严格雨污分流管理。

**整改措施：**

1. 组织人员完成漏点封堵，清理雨排现场油渍，置换污染土壤，消除污染，现场清理的废物和被置换的污染土壤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大庆中蓝】

2. 高标准完成地面防渗问题整改工作。经排查并实际测量共计 5662m<sup>2</sup> 罐区系统管廊部分地面没有硬化措施。油气公司将督促大庆中蓝严格按照《石油石化工程硬化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有关要求，开展地面硬化防渗改造。【油气公司、大庆中蓝】

3. 加强地面防渗及雨污分流管理。油气公司将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和《清污分流管理制度》修订，督促企业加强防渗、雨排系统等管理，并在环保检查中将地面防渗及雨污分流管

理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对违法问题进行追责,层层压实责任。【油气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已完成;第2项2020年12月底;第3项2020年8月底。

四十四、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有4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口,治理措施仅采用喷淋加活性炭吸附等简易方式,且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实际处置效果大打折扣。督察组对4个排放口开展现场监测,有3个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江苏省有关标准规定的允许最高排放浓度80毫克/立方米,其中乙烯利车间重排尾气平均浓度达2400毫克/立方米,超标29倍;乙烯利车间精馏废气平均浓度达677毫克/立方米,超标7.46倍。

**责任单位:**安邦电化

**牵头督导单位:**农化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目标:**完成乙烯利生产装置VOCs处理设施与扑虱灵、吡啶酮、阻燃剂生产装置VOCs处理设施的改造,达到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

1. 开展VOCs治理项目:(1)计划投资720万元,实施乙烯利生产装置VOCs处理设施改造工程。根据废气主要成分二氯乙烷、环氧乙烷、DCL及非甲烷总烃,将3个排气口废气进行汇总收集处理。其中针对酯化重排采用二级水洗预处理,与其它工段废气汇总后采用二级碱洗+深冷+树脂吸附再生(蒸气解析冷凝)工艺。(2)计划投资1650万元,实施扑虱灵、吡啶酮、阻燃剂生产装置VOCs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摸底调

查，提出处理方案，新建或完善 VOCs 治理设施。【安邦电化】

2.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1）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及时转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建立有效的宣贯和培训机制，提升环境意识和合规意识。（2）明确环境保护职责，所有部门负责人岗位职责描述增加环保职责内容。（3）强化环境保护绩效考核，运营职能人员年度 KPI 中增加环境保护内容。【安邦电化】

3. 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项目的整改期限、立项、备案、环评、验收等问题，确保在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安邦电化】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12 月底；第 2、3 项 2020 年 12 月底。

四十五、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氨醇项目环评手续不全，至督察之日无验收手续，1 套丙碳脱碳装置仍然在建，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建设，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河南骏化发展公司、华豫恒通化工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也都存在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验先投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建设项目管理混乱。

**责任单位：**昊华骏化

**牵头督导单位：**新材料公司

**配合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纪委

**整改目标：**分类解决现有违规装置问题。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彻底杜绝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措施：**

1. 根据河南华豫恒通目前产品市场竞争力低下、周边环境



发展空间有限等现状，彻底关停该企业；对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合成氨、尿素装置彻底关停。【昊华骏化】

2. 对洛阳骏化生物硝酸、硝基复合肥装置和骏化发展 10 万吨过碳酸钠、30 万吨合成氨原料路线项目依照有关程序开展验收工作，依法依规完成环保验收。【昊华骏化】

3. 开展顺达公司中间产品甲醇装置环保后评价，并完成市环保局备案。【昊华骏化】

4. 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明确企业关键节点的审批责任，坚决杜绝类似问题。【昊华骏化】

5. 新材料公司对骏化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实施限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新材料公司】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